

# 中国代表团关于加强公约实施议题的发言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司长 苏伟

(2007年12月3日，巴厘)

主席先生，首先我谨代表中国代表团对您当选本届公约及议定书缔约方会议主席表示衷心祝贺，对印度尼西亚政府和人民为在巴厘岛举行会议所做的组织、安排和热情接待表达我们深深的谢意。

主席先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议定书确定的基本原则是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的法律基础，《京都议定书》是实施公约的有效模式，应该长期坚持。对于刚才有代表提到跨越京都议定书，如果是谈到议定书第二承诺期义务，则可肯定、应予支持，但如果要替代议定书，则本代表团是不能接受的，任何破坏京都议定书进程或企图使京都进程半途而废的建议，都无助于我们各国立即行动起来，携手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努力。任何未来框架设计均应继续遵循公约确定的“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遵循在可持续发展框架下应对气候变化的原则，要同等重视减缓和适应问题，切实解决发展中国家关切的资金和技术问题。下一步应对气候变化的安排应重点加强公约和议定书现有规定的实

施，并根据最新科学评估对有关规定予以进一步加强和充实。

在 2005 年于蒙特利尔举行的第十一届公约缔约方会议决定建立“加强公约实施的长期合作对话”进程，讨论加强公约实施问题。刚才两位协调员就公约对话进程作出简洁的报告，我谨对两协调员的工作表示赞赏，对作为缔约方的各国进行的富有意义的对话表示祝贺。两年来，“长期对话”共举行了四次研讨会，就可持续发展、适应、资金、技术转让、市场机制等问题交换了意见。四次研讨会开得很有意义，某种程度上对促进和加强公约实施起到了积极作用。至于“长期对话”下步怎么办，我们倾向于继续对话，可将其授权延长一段时间，对前四次研讨会中涉及的有关问题继续进行深入交流和探讨，为缔约方会议就减缓、适应、技术、资金等问题达成共识做充分准备。同时我们也将积极考虑在对话基础上就“加强公约实施”设立专门工作组来讨论上述有关问题。考虑到并非所有附件一国家都是议定书缔约方，工作组还可讨论附件一国家中的非议定书缔约方如何承担与议定书缔约方在议定书第二承诺期所承担减排指标可相比的减排义务问题。

应对气候变化是一项紧迫的任务，为使人类社会免受气候变化可能带来的严重后果的影响，巴厘会议应立即开始讨

论如何进一步加强公约和议定书框架下应对气候变化的国际合作。关于路线图，我们认为，“路就在脚下”，公约和议定书所确立的应对气候变化有效框架是我们脚下的路；“图也在手中”，2005年缔约方会议所通过的蒙特利尔行动计划（MAP）就是我们手中的图。巴厘会议要做的就是要把“脚下的路”和“手中的图”结合起来，这就是我们所期待的“巴厘路线图”。巴厘路线图应重点围绕推动蒙特利尔缔约方会议确立的双轨机制取得实质进展，为进一步加强公约实施作出安排，并为议定书特设工作组的工作制定时间表，尽快就发达国家在第二承诺期的减排指标达成一致。

关于加强公约实施的进程，是继续对话也好，是设立专门工作组也好，我们认为加强公约实施的进程应继续下去，要重点讨论可持续发展、适应、技术、资金等问题，争取尽可能早地取得进展，越快越好，最好2008年就有实质性结果，最迟不晚于2010年能达成最终的协议。关于未来安排的要素，我们认为应主要包括：

（一）**减缓**：发达国家2020年应至少在1990年基础上减排25% - 40%；发展中国家应通过政策措施承诺为应对气候变化做出更大贡献，发达国家应为此提供资金、技术转让和加强能力建设。

（二）**适应**：适应是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方面，对于深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发展中国家而言，适应的任务更为迫切，下一步安排要特别考虑如何加强适应的问题，切实提高发展中国家的适应能力。

**（三）技术：**应建立有效的技术开发与转让机制，消除技术开发与转让的障碍，提供技术开发与转让的激励机制，通过加强技术开发与转让使发展中国家用得上环境友好技术。

**（四）资金：**保证发展中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有充足和可预见的资金来源，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开展适应、减缓、技术转让、减少毁林、森林可持续管理、经济多元化及气候变化科学研究等。

主席先生，我们认为，加强公约实施的进程与京都议定书下的特设工作组进程应是相互独立的，应齐头并进，其目标都是为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我们期待巴厘会议在推进上述两个进程方面取得进展，祝巴厘会议取得圆满成功。